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地方财政补贴型家禽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一）舍内光照、温度、相对湿度适宜，通风良好，有防寒保温、防暑降温措施，场舍定期消毒；饲养管理正常，按免疫程序预防接种且有记录；

（二）饲养场所在非蓄洪行洪区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蛋用或肉用的鸡、鸭、鹅等家禽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家禽”），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家禽全部投保：

（一）饲养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二）投保时家禽日龄10日（含）以上；

（三）养殖数量在1000羽（含）以上；对于散养不到1000羽的，可由当地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相关合作组织等统一组织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家禽在连续24小时内，死亡数量高于实际存栏数的1%（含）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雷击、雹灾、旱灾、雪灾、低温冻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

（二）火灾、爆炸、地面突然下陷、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雷击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断电致使家禽大面积死亡，野生动物毁损等意外事故；

（三）疾病、疫病。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四条第（三）项中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家禽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政府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保险家禽未按免疫程序接种；

（四）保险家禽被盗、走失、受饿、互斗、中毒以及被淘汰宰杀。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二）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的保险家禽的损失。

第八条 保险家禽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十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家禽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确定，并在保险单载

明：

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只）×保险数量（只）

保险家禽的单位保险金额参照下表确定：

品种	单位保险金额
肉鸡	25 元/只
蛋鸡	35 元/只
肉鸭	30 元/只
蛋鸭	35 元/只
鹅	60 元/只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按批次投保，保险期间从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出栏之日止，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金额支付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家禽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家禽养殖的管理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家禽养殖主管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家禽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家禽的存栏数量、防疫防疫、标识标志、安全状况等情况进行查验，保险家禽为规模养殖场饲养的，保险人还可以查验经营许可证明等资料。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家禽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家禽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等证明材料或证据材料；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家禽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家禽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每只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不同日龄最高赔偿比例

赔偿金额=Σ每只赔偿金额

保险肉鸡不同日龄最高赔偿比例

肉鸡日龄（天）	10-30	31-60	61-90	90 以上
赔偿比例（%）	30	60	80	100

保险蛋鸡不同日龄最高赔偿比例

蛋鸡日龄（天）	15-35	36-70	71-120	120 以上
赔偿比例（%）	30	60	80	100

保险肉鸭不同日龄最高赔偿比例

肉鸭日龄（天）	10-25	26-40	41-55	55 以上
---------	-------	-------	-------	-------

赔偿比例 (%)	30	60	80	100
----------	----	----	----	-----

保险蛋鸭不同日龄最高赔偿比例

蛋鸭日龄 (天)	10-35	36-70	71-120	120 以上
赔偿比例 (%)	30	60	80	100

鹅不同养殖阶段赔偿比例

日龄 (天)	10-20	21-35	36-55	56-70	70 以上
赔偿比例 (%)	20	40	60	80	100

(二) 发生第五条列明的扑杀事故, 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每只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不同日龄最高赔偿比例-每只保险家禽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赔偿金额=Σ 每只赔偿金额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 若无法区分保险家禽与非保险家禽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 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家禽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若保险家禽每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每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 若保险家禽每只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家禽发生部分损失,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 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 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家禽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具体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24小时持续降雨量达25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养殖区域积水超过标准养殖水位且无法及时排除，造成家禽养殖品种死亡的现象。

（四）风灾：指风力5级以上，风速在8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五）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六）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家禽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家禽正常需水量供给不足，从而直接导致家禽死亡的现象。

（八）雪灾：指在24小时内的降雪融化成水的量超过5mm以上。

（九）低温冻灾：指因遇到0℃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以下的温度，引起家禽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家禽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十）地震：指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的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十一）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三）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四）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五）地面突然下陷：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向下陷落，并在地面形成塌陷坑（洞）的一种地质现象。

（十六）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

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七）雷击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断电致使家禽大面积死亡：指由于雷击导致养殖场断电，致使家禽死亡的现象。

（十八）野生动物毁损：因野猪等野生动物侵袭造成家禽死亡的现象。